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9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永德

蕭淑荻

一、債務人黃永德、蕭淑荻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30,0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3月1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—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凱敬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伊業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出

01 境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附  
02 卷可稽，須向國外送達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該部分之聲請，  
03 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  
05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  
06 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9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  
11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  
15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